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过认真阅读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查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严德铭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非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亦未发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过认真阅读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查罗芳、谢美山、张茵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其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亦未发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实施方案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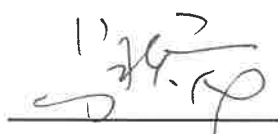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经过认真阅读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1、考虑到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承担的相应职责，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国内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整体市场水平，修订了《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充分体现了风险报酬原则，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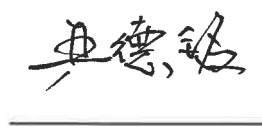
2、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20年12月14日